

2022 年度党校事业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舒城县委党校事业发展目标，结合财力可能，2022 年共安排支出项目 1 个，为党校事业费项目支出 30 万元，项目类型为专项业务费，保障党校培训、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项目内容：党校事业费。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二是按照我县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三是教师申报教学专题，完成年度科研课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预算合理，使用好财政预算资金。

对象：专项资金。

范围：财政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三级指标设定年度目标值，并分配权重。

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准确对应二、三级指标，按照指标的重要程度等综合因素，准确对应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

评价标准：2022年度我校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标准进行得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校依据县财政局印发的《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汇总各业务股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情况汇报等资料，根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和标准，形成自评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党校事业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通过自评我们认为中国共产党舒城县委党校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都有明确要求，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实际情况实施，合理使用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舒城县委党校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重中之重，按照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不低于70.0%的要求，实现了对主体班学员的全覆盖，有效提升教学培训质量，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主渠道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党校事业费项目的落实极大保障了中国共产党舒城县委党校自身工作正常运转，使之能够有效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并能较好的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干部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是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抓手，在评价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舒城县委党校高度重视，单位主要负责人责成具体经办人员严格按照我校财政支出实际，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并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工作总结。

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将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我们发现我校在预算细化及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管理资金方面还有所欠缺。下一步我校将及时根据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下一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促进我校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预算专门业务人才培养，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

七、有关建议

由于 2022 年我校专项经费只 30 万元，远远不能满足我校开展教学、调研、基础设施维修等需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党校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下一年需要增加我校项目经费。